

#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規則

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之使用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場地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管理及督導。
-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之借用事項依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僅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經申請核准後之活動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第五條 本中心場地之借用期間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借用單位得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應清空並恢復原狀。如經查未清理次數達三次，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
  - 二、 本中心場地內所有器材設施(包括門窗玻璃、照明設施等)，應善加維護。如有損壞除應照價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
  - 三、 為維護本中心場地，木質地板區不得飲食，若造成污損，需支付清潔修復費用。於木質地板區外飲食應保持本中心場地清潔。
  - 四、 借用本中心場地鑰匙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次一上班日歸還，逾期歸還達三次者，取消當學期借用本中心場地之資格。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寄物櫃使用時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寄物櫃僅供寄放物品，本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二、 貴重物品及現金、危險物品、違禁品、小動物、易腐敗變質物品不得寄放。
  - 三、 寄物櫃鑰匙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應照原價賠償。破壞置物櫃或其他櫃內物品者，亦同。
- 第七條 本中心場地，不得作任何不法或不當之聚會或活動，違者依校規處理。
- 第八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規定之社團負責人及有關人員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必要時得停止該社團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權利。
- 第九條 各社團辦公室之管理，依照已訂頒之學生社團辦公室整潔維護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